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为贯彻执行海南证监局《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09〕61 号）及《关于做好海南辖区投资者保护工作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13〕22 号）的要求，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为指导，制定了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工作计划”）。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责任人及部门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总裁办公室、财务部等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的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部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 2017 年工作重点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公司 2017 年的工作重点包括：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质量；做好现金分红，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做好 2013 及 2014 年所购买资产的审计等相关工作；通过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现场考察、网络投票、热线电话及邮件交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互动易”等互动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接受投资者的监督，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一）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质量

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1.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特别要确保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质量，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企业的经营成果、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发展思路、风险因素和防范对策等重要信息。

2. 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权投资、股份变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确保股东或潜在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做好现金分红，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 2016 年净利润和 2017 年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制定《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报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开通网络投票方式，让更多的投资者参与投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时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三）做好 2013 及 2014 年所购买资产的审计等相关工作

1. 2013 年 1 月，公司购买了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盛天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江河大禹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光荣”）51%、29%和 20%股权，交易对方对国广光荣 2013 至 2017 年度五个会计

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

2. 2013 年 12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向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75% 股权，向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华商传媒附属子公司的股权，向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澄怀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对方及有关方对标的资产 2013 至 2017 年度五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

3. 2014 年 4 月，公司购买了国视通讯（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 2014 至 2016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

4. 2014 年 11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向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向德清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 股权，向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向金城、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邱月仙、葛重葳、祖雅乐、韩露、丁冰和李凌彪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州漫友

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61% 股权。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 2014 至 2016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

公司已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标的资产进行 2016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于公司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前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各方将根据专项审核结果和相关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四）做好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工作

根据股份锁定承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部准备相关股东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文件，协调券商出具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通过后披露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并告知相关股东解除限售情况。

（五）认真做好信息沟通工作

1. 组织筹备好股东大会

公司按规定提前在指定媒体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登记、安排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办公地址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公司诚邀新闻媒体记者列席会议并进行报道，增加股东大会的透明度。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在股东大会上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质询或建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答复。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向参会者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披露该信息。

2. 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内容

在公司网站（<http://www.000793.com>）开设了投资者关系专栏以及集团概况、资讯中心、业务阵营、企业文化等栏目。在公司网站的日常维护和内容更新工作中，应做到以下几点：（1）凡是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董事会秘书部应于披露当天在公司网站的最新公告和临时报告等栏目披露该信息；（2）总裁办公室应及时更新集团概况、资讯中心、业务阵营、企业文化等栏目，以便投资者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公司的近况；（3）在非重大、非敏感性信息上传之前，董事会秘书部和总裁办公室应对敏感信息进行排查，防止重大信息、敏感信息的泄露。

3. 做好投资者的来访接待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部统筹安排。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单位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并指派人员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应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单位、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并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以列表形式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公司应当执行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事后核实程序，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漏，并明确一旦出现此类情形，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4. 及时答复投资者的询问

董事会秘书部负责答复投资者的询问，做好解释工作，接受投资者的监督。在日常工作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1) 确保投资者专线电话（86-898-66254650 和 66196060）的畅通，严格保守公司商业秘密，耐心回答投资者的询问，尽量做到有效回答问题，认真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建议和不能解答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领导，采纳投资者的合理建议或及时回应投资者的质疑。做好电话沟通的登记工作，包括来电对象、时间、谈话内容、电话号码等信息。

(2) 投资者通过公司信箱（board@000793.com）向公司提出的问题，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专人通过信箱及时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3) 及时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4) 对于电话、传真、电子信箱、互动易中涉及的比较普遍的非敏感性问题及答复，公司可加以整理后在互动易或公司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登载。

(5) 对于投资者提出的邮寄年报的请求，董事会秘书部及时办理邮寄事宜。

5. 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

董事会秘书部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查找公司的相关资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于

媒体上报道的传闻或者不实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及时进行求证、核实。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定是否披露澄清公告。

（六）认真做好其他工作。

1. 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做好危机处理工作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非公开重大信息，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如发生危机时，公司应积极应对，努力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使危机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减少危机事件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 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董事会秘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相关人员包括公司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负责人）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系统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